

訴 願 人：○○托育中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2521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7 日檢具相關文件及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有關其購買液晶螢幕、印表機及不斷電系統之 95 年度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同意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10,000 元，乃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4018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辦理後續之審查及撥款核銷事宜，並撥付該筆款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12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訴願人地址訪查，查得訴願人所申請 95 年度補助之設施設備中，僅液晶螢幕在現場，而印表機及不斷電系統均未放置於訴願人地址使用，現場人員亦無法出具相關送修證明，且表示前揭設備已搬至另一地址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252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說明：.....四、另訪視當日核對本局 95 年度設施設備補助項目，發現貴中心申購之不斷電系統（○○）及雷射印表機（○○）等物品未在現場，據現場人員表示，搬至補習班使用，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第 9 條第 5 款『補助物品需於申請單位之立案地址範圍內使用，不得置放於其他地點，本局將派員查核補助物品使用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訪查。……』、第 6 款『日後如經查獲補助物品挪至受補助單位許可設立範圍以外之處所使用，或以浮報金額、偽造憑證、未實際購買等虛偽欺騙之手段領取本補助款者，除應繳回全額補助款外，涉及詐欺、偽造文書等刑責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規定，請於文到 14 日內以郵政匯票……繳回該項補助金額 10,000 元整。……」上開函於 96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對命繳回補助金額部分不服，於 96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有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6303740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貴中心……因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事件訴願書乙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貴中心代表人簽名或加蓋印章送會……」上開書函於 96 年 5 月 7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